

特别策划 依法开展野外驻训系列报道③

留守无小事 责任重如山

——3个基层单位做好野外驻训期间留守分队人员管理见闻

野外驻训期间,为维持营区正常运转,各单位都会留下部分官兵担负战备值班、公差勤务、执勤站岗等任务。留守任务看似临时,但直接关系到部队基层安全稳定。留守分队负责人要切实履职尽责,牢固树立依法抓建的法治思维,严

格落实法规要求,提升抓建质效。留守人员要克服“临时心态”,做到遵规守纪、令行禁止,认真完成好留守期间各项任务,确保部队始终在法治化正规化的轨道上运行。

——编者



近日,第76集团军某旅组织留守分队官兵开展刺杀训练,提升士气斗志,锤炼打赢本领。
杨元宝摄

关键词 专业训练

科学统筹,避免挂空走虚

■邓居正 王杰

利用便携式导弹对敌机进行拦截、多型靶机进行火力打击……近日,第77集团军某旅修室内,留守分队官兵正利用电子模拟训练器材展开训练。“留守官兵也是战斗力组成的一部分,专业训练容不得挂空走虚。”某留守分队一名干部介绍,部队野外驻训期间,武器装备和专业器材大多“随队出征”。前些年有一次,上级检查留守分队训练计划表,发现个别单位除了队列训练、体能训练外再无其他内容。询问得知,留守官兵来自不同连队,涉及通信、测绘、导弹、标校等多个专业,且装

备器材少,个别单位为减轻人员因专业训练分得太散带来的管理压力,就把本该用于专业训练的时间改成更便于集中组织的课目。相关法规对士兵专业技能训练和专业协同训练时间有明确要求。专业训练是确保官兵熟练掌握手中武器装备,不断提升遂行作战能力的重要保证。随意修改训练内容,看似方便管理,实则影响部队整体战斗力水平。机关相关部门对训练开展不严肃的留守分队进行通报批评,责令他们认真整改,严格落实专业训

练时长。今年,该旅组织基层连队各专业骨干就“如何利用现有条件进行专业训练”展开讨论,集思广益,决定利用修室内的模拟训练器材组织专业训练,各专业分别遴选一名负责人,负责本专业人员训练管理和模拟器材使用维护等工作,确保人人过关,不留盲区。实践中,连队根据留守人员专业多、岗位杂的特点,定时安排专业负责人进行拓展教学,凡是本专业训练成绩达到良好以上的官兵均可参加。下士金陶是一名导弹发射手,近段时间,经

过学习,他初步掌握了电子对抗相关的专业常识,拓宽了战斗视野。上等兵小李因住院未能参加野外驻训,一度心情低落,担心自己的训练成绩下滑。留守期间,他积极参加训练,专业能力得到明显提升。“留守分队克服困难严格落实训练要求,确保不与部队脱节,还引导官兵跳出跨专业学习的新路子,确保战斗力提升不掉线。”该旅领导告诉记者,他们将举一反三,严格落实条令、大纲等要求,不断提升留守分队训练管理质效。

关键词 战备状态

强化意识,紧绷战备之弦

■郭杰峰 宋志鹏

清晨,警报声在第82集团军某旅营区骤然响起。“营门遭‘不法分子’冲撞,一组立即前出处置!”留守分队指挥员指令刚落,官兵们携带装备迅速出动,短时间内便完成防卫布控。“留守是工作需要,留守分队同样是战斗队,是保证后方稳定的重要力量。”留守分队队长胡志超告诉记者,驻训期间,他们注重留守分队练兵备战工作,多次组织开展应急拉动演练,有效锤炼了官兵的意识能力。此前有一次野外驻训时,一个深夜,暴雨忽至,旅队营门一侧泄洪沟水位暴涨,围墙涵洞出现倒灌,积水

直逼存放设备的器材库。留守分队干部立即按预案紧急集合人员。然而,部分官兵却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位,还有的官兵携带装备不齐,结果差点错过最佳救援期。最终,官兵只得临时紧急转移物资,才避免出现重大损失。事后,留守分队复盘反思发现,一些官兵对留守工作存在认识偏差,有的认为留守就是站站岗、打打扫扫,还有的认为“营区无战事、任务不紧迫”,导致思想有所松懈,分队应急处突能力达不到任务要求。新修订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

条令》明确规定增强战备观念,建立正规战备秩序,保持规定战备状态。这就要求官兵们必须有“时刻准备打仗”的紧迫感,让战备工作覆盖全局、不落一人。该分队严格依据条令要求,将战斗力标准贯穿始终。针对留守人员成分复杂、点位分散等特点,他们对标条令规定,紧密结合营区防卫实际,根据工作点位对人员进行合理任务分工,围绕火灾、盗窃、袭击、抗洪抢险、消防应急等10余类特情设置处置预案,并经常通过模拟训练验证预案可行性。今年野外驻训工作开展以来,分

队以“不打招呼、直插末端、无预告拉动”的临机检验方式,刚性落实条令对实战化训练的要求,不断强化留守官兵战备观念和应急处置的精准性、协同性。在近期一次特情演练中,分队多组联动、高效协同,圆满完成复杂特情处置,成功化解各类情况。如今,该旅留守分队面貌一新。前不久,在旅队组织的安全教育整顿活动中,他们作为示范分队,通过视频连线向全旅驻训部队展示了一场组织严密、反应迅速的处突拉动,以专业的处置水准和过硬的战斗作风赢得了大家认可。

完善机制,确保正规有序

关键词 一日生活制度

■陈紫奇

“虽然是由留守人员组成的临时分队,但大家严格遵守条令要求落实一日生活制度,工作训练更加积极认真……”晨光熹微,空军某部留守分队正进行队列早操训练,看着留守官兵口号响亮、步伐整齐,留守分队负责人高冲十分欣慰。

前期,该部奔赴某地开展野外驻训,部分官兵留守营区。一次早操时间,高冲发现出操人数少了几人。询问原因时,有官兵说因环境卫生区太大,需要占用早操时间进行打扫,有的说是昨晚加班处理紧急工作……进一步调研,高冲发现此类现象并非个例,比如思想政治教育课上,有官兵以“连队装备出现故障需紧急维修”为由请假,到维修现场却发现,请假人员工作完成后并未及时返回,而是在维修间闲聊。

这引起了留守分队干部的重视。大家研究感到,个别留守人员抱有“临时留守,管理宽松”的心态,认为组建留守分队不过是“临时搭伙过日子”,不用像往常一样严格要求自己,因此在制度落实上打了折扣。“临时”分队不能有“临时”思想。新修订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》规定,军队单位应当坚持一日生活制度,保持正规秩序。条令条例对一日生活各个环节的时间都有明确规定,留守人员放松自我要求,降低标准,必然会影响部队作风和战斗力提升。”

留守分队立即部署开展了一次“合编、合心、合力”教育活动,组织留守官兵认真学习条令条例,对照军人职责、日常制度、日常管理等内容进行自查自纠,结合具体案例开展警示教育,帮助大家深刻认识“留守无小事,责任重如山”。他们还与驻训部队协同建立“双向反馈”机制,将留守人员的表现通报到人员所在连队,并依据单位“双争”评比细则对留守人员进行量化评分,同步纳入评功评奖考虑范畴。

他们还充分发挥留守人员特长,开展互帮互助活动,使守训期成为能力素质提升的窗口期。擅长车辆装备维修的二级上士刘钊担任“维修互助小组”组长后,不仅带领战友处置多起车辆故障,还常为大家传授维修技能;上等兵小钱体能较弱,在“训练帮扶小组”战友帮助下,每天坚持科学训练,体能成绩有了明显提升……留守人员在互帮互助中练强了本领,集体凝聚力战斗力也不断增强。

每天清晨,管理骨干交叉检查内务卫生和人员出勤情况;训练时间,训练骨干轮流讲解训练技巧,对训练中出现的现场纠正;晚点名时,留守分队负责人总结一天工作,讲评官兵表现……该部留守人员令行禁止、雷厉风行,士气斗志持续高涨,各项秩序更加正规。



7月上旬,东部战区陆军某旅组织开展装备保养工作。图为一名战士对车辆装备进行检查。
肖屹峰摄

法律服务平台

商品致人损害,应该找谁赔偿

■李玉琳

官兵来信

前不久,我在某商场购买了一台微波炉。在一次使用中,微波炉自燃起火导致我手部烧伤,但在联系商家赔偿时,对方告知我该款微波炉由某电器厂生产,应该找电器厂赔偿。请问遇到这种情况我应该怎么办?

——某站战士小鲁

专家解答

因产品存在缺陷致人损害,属于侵权行为的一种。日常生活中,小到食品、日用品、家用电器,大到交通工具、生产机械等,购买后难免会产生因存在缺陷致人损害的情况,被侵权后找谁承担责任,是消费者普遍面临的问题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

第46条明确:“缺陷,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、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;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,是指不符合该标准。”本案中,小鲁购买的微波炉在正常使用中燃烧起火,造成小鲁手部烧伤,可以认定为缺陷产品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202条、1203条的规定,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,生产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,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。这里的“被侵权人”,是指因产品缺陷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之后,有权要求获得赔偿的人,包括非直接购买使用缺陷产品,但却被伤害的其他人。也就是说,只要是缺陷产品引起的损害,被侵权人可以向生产者和销售者中的任何一方提出赔偿请求。如果二者不予赔偿,被侵权人可以生产者和销售者中任何一方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。本案

中,小鲁有权主张店家承担赔偿责任,也有权要求某电器厂承担赔偿责任,若店家或电器厂不予赔偿,小鲁可以向法院起诉。产品责任属于特殊侵权责任,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、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,产品制造者、销售者、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,小鲁可以向其中任何一家人民法院起诉。但需要注意的是,在特定情形下生产者可以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,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41条第2款规定的三种情形:未将产品投入流通;产品投入流通时尚不存在引起损害的缺陷;将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。

广大官兵遇到此类问题时,可以这样做:一是保留证据,注意收集合同、发票、消费记录、受伤照片、医疗费用凭证等相关证据,为后续维权提供依据;二是协商沟通,若发现遭遇“霸王条款”,可先与商家友好协商,指出条款的不合

理性,要求其改正或退款;三是投诉举报,若协商未果,可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、消费者协会等机构投诉举报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;四是法律诉讼,必要时,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,但要注意此类情况属于民事责任竞合,即同一行为既可能构成侵权,也可能构成违约,消费者只能行使一种请求权诉至法院。因此在选择起诉对象时要考虑举证难度和赔偿能力,在某些情况下需要考虑对方是否有足够的财产来承担赔偿责任,以便实际取得赔偿。

虽然产品侵权责任由生产者、销售者证明产品是否存在缺陷,但作为消费者,在购买产品时也应充分了解产品相关信息,包括产品的生产商、有效期、成分表、注意事项等,尽量选择信誉良好的品牌和正规渠道,选购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,万一发生了因产品缺陷导致的损害,维权就存在很大困难,易导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侵害。